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13: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  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 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